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学司〔2020〕1号

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招生考试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2020年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工作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今年高考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重大部署，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做好2020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19〕4号）和《教育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稳妥做好2020年全国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电〔2020〕150号）相关规定要求，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考试招生相关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1. 切实落实疫情防控要求。要严格按照本地省级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确定的有关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认真落实专项计划各环节工作防疫措施，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和招生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专项计划招生工作安全平稳实施。

2. 合理安排有关工作时间。要根据2020年高考时间安排，

合理安排专项计划招生宣传、考生报名、资格审核、招生录取等工作时间。对于高校专项计划，5月5日前，有关高校发布招生简章；5月25日前，有关省份组织考生完成报名申请；6月20日前，有关省份完成申请考生基本条件审核并进行公示；6月底前，有关高校完成申请考生其他条件审核并进行公示。

3. 严格规范招生录取工作。要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规定，严格专项计划实施区域和报考条件，严格考生资格审核，认真遵守高校招生“30个不得”“八项基本要求”等工作纪律。完善招生办法，鼓励高校专项计划直接安排分省计划录取；仍开展学校考核的高校，可采取视频方式开展考核；确需开展现场考核的高校，须根据各地疫情防控要求安排，在高考后两周内完成。严格执行国家、省（区、市）、高校、中学四级信息公开制度，自觉接受考生和社会监督。省级招办应严格按投档规则向高校投放考生档案，并负责监督高校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和学校招生章程的情况。高校不得拒录符合录取规则的进档考生。根据中央有关文件精神，国家专项计划实施区域的贫困县脱贫后2020年仍可继续享受国家专项计划政策。

4. 强化考生宣传服务工作。要结合农村和贫困地区实际及疫情防控情况，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招生宣传，大力开展网络咨询活动，深入解读专项计划报考条件和招生办法，为考生提供政策解读和咨询指导。实施区域的有关中学要充分利用校园广播、班

级板报、信息推送等形式，向考生介绍相关政策，努力提高宣传实效。有关高校要统筹做好专项计划录取考生培养工作，针对不同学生特点，积极采取学业辅导、适当延长学习时间等方式，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9〕3号）有关规定执行。

